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托普云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37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与广发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联席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发行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10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10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9月20日（T-7日）至2024年9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泰君安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上网下发行前一工作日（2024年9月25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9月26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3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6%。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产品市值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托普云农网下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应在2024年9月25日（T-4日）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9月25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4年9月26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联席主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无效：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剔除除比例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4年10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10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0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1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10月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3幢1101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7011807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席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66336596

发行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6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汽车”）收到丹东市财政局拨付的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7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2,1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7月26日、9月4日、9月1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补贴的公告》。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黄海汽车的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当期损益，将对黄海汽车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4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2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境内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述授权决议，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了回购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的方案。本公司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回购H股股份合计4,928,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3%。该等股份已于2024年9月19日注销。

本次注销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18,979,412,033股，其中A股13,569,378,551股，H股5,410,033,482股。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核准郭晓涛先生和任欣女士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613号)。据此，郭晓涛先生和任欣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委任自批复之日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4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项目	单位:元
西昌高速	107,913,570.70
自德高速	83,517,373.13
昌德高速	73,103,630.33
九广高速	88,081,618.28
崇德高速	7,694,071.49
德南高速	7,598,474.79
南德高速	13,226,676.06
奉德高速	10,472,756.08
合计	332,727,018.7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自推行“微改扩”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暂留留。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3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天雁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杨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朱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李健先生、独立董事金林先生、独立董事孙剑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孙洪伟先生、董事吴昊先生、董事刘刚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梁逢春先生、监事王汲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4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汽工程”中标“7500吨/年绿色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工程总承包”。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7500吨/年绿色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本次新建建筑面积约38,796m²，包括新建砂铸和消失模联合厂房、清理厂房、制蜡制模厂房、精密铸造厂房、危化危废库、固废库、一体化泵站等工程总承包工作，形成7,500吨/年的铸造产能（其中，精密铸造2,500吨/年，压铸铸造1,000吨/年，砂型铸造4,000吨/年）。

中标金额：人民币24,980万元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